

厦门勇于创新实现新突破



王文杰，汉族，福建晋江人。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对话人:福建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文杰
采访师:本报记者叶文建 徐丽莉 通讯员徐志敏

厦门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有哪些经验？

■创新工作机制，落实党政同责

中国环境报：日前，福建省厦门市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王文杰：厦门历届市委、市政府始终牢记习总书记2002年对厦门提出的“成为‘生态省’建设排头兵”的嘱托。不满足于现有成就，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重要的战略位置，融入“五位一体”建设全过程。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率先探索走出一条“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绿色发展之路，在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不仅没有变坏，反而持续改善。

厦门市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称号，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海洋公园、全国首批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国唯一的国家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双试点城市。2015年，厦门市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全市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第二，市长目标责任书考核名列全省第一。

中国环境报：厦门是如何取得这样的成绩的？

王文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归结于创新“五大”长效保障机制。一是统筹协调，建立市区协作、部

怎样协调好环境与发展关系？

■加快绿色转型，努力实现双赢

中国环境报：厦门在协调环境与发展关系方面有哪些具体做法？

王文杰：厦门土地空间较小、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弱，市委市政府因势利导，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双赢”。

一是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厦门自然禀赋、生态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构建“5+3+10”现代产业体系，即以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精做优现代都市农业为5个重点，以抓龙头项目、打造园区载体、营造创新环境为三大抓手，大力培育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旅游会展、航运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创意等“10+X”千亿产业链(群)。2015年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为0.7:43.8:55.5，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占全省一半，高新技术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66%。平板显示、金融服务、旅游会展3条产业链产值

在哪些领域寻求环境治理新突破？

■着力从体制机制上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中国环境报：立足已有成绩，厦门目前从哪些方面寻求环境治理新突破？

王文杰：当前，环保工作重点在寻找新动能和处理老问题上动脑筋下功夫，着力从体制机制上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形成推动绿色发展新内生动力。

一是推进绿色决策。在“一张蓝图”的981平方公里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划定497平方公里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在全省率先完成生态红线落图工作，并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实现从生态空间的整合到建设项目前期决策的无缝对接，使环境监管从末端管理真正走到了前端决策。

二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气、水、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方案，在全省率先实施《厦门市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AQI超过60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各部门、各区联防联控。全面推广小流域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初步确定39个行政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监测点位，调查入溪排污口469个、工业企业

门联动工作机制。坚持全市统筹调度，市政府每月组织召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每月调度，及时分析原因，明确对策，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部门加强联动，落实责任，重点对各类空气污染源展开专项检查，强化执法高压和现场处置，增强行动实效。

二是共同缔造，建立全民参与机制。出台《厦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将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市—区—街道—城乡社区网格4级监管模式，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监管问题。由市政管综合考评办牵头，每月对各区、各部门以及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在各类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和曝光违规行为。

三是强化落实，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将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扬尘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责任落实。由市建设局统一制定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工作要点和标准图集，严格标准，补齐短板，推动全市在建工地防尘抑尘能力的提升。引入市政管综合考评办负责开展扬尘污染专项考评，每月一考评一通报，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反复抓、抓反复，强力推动扬尘防治。

四是分类施策，建立科学分析预警

福建省厦门市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称号，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海洋公园、全国首批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国唯一的国家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双试点城市。厦门为何会取得如此成绩？站在高起点上，厦门还要在哪些方面寻求突破？

机制。市环保局、气象局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料共享机制，共享研判地面、高空、空气质量模式等实时气象资料，以及未来3天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信息。依托市环委会建立专家团队咨询顾问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研判。

五是突出重点，建立督办约谈机制。对易回潮的整改重点难点和落实不力、屡教不改的重点单位建立清单，开展专项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市环委会办公室约谈每月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两名的区政府和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考评得分后3名的市直部门，各级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约谈问题企业，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组织对考评中通报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持续考评、督办到底。

中国环境报：厦门将各区区长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提升为各区党政领导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这是落实好党政同责的制度创新。那么，下一步厦门市如何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王文杰：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推动落实环境管理党政同责：

一是强化领导促责任落实。厦门市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3位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对本地

化规划环评、战略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严把环保准入关，对可能造成污染的产业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实施倒逼机制，大力压减、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着力提升产业发展的品质和质量。通过整合工业园区用地，盘活建设用地存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尝试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集美台商投资区获批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三立(厦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成为全国循环经济试点。严格执行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荣获“中国人居环境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奖”和“全国节水型城市”称号。

中国环境报：厦门如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发展绿色决策，打造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王文杰：厦门市将环保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通过空间、总量、产业3个抓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供给侧

为导向，建立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大数据平台，整合国土、水利、市政园林、海洋、气象、无线电管理、电业等相关部门在现有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方面的数据，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例如，在全省率先将“互联网+”应用到危险废物监管，实现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中国环境报：厦门市如何进一步打造“厦门蓝”这张城市名片？

王文杰：2016年，厦门市坚持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精细化管理为目标，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市区协作、部门联动、网格管理、全民参与、跟踪考评、约谈督办等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建立可量化、易操作、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打造“厦门蓝”城市名片。提高分析应对水平，依托市环委会建立专家团队咨询顾问机制，提出针对各区、各重点部位的具体防控措施并抓好整改

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每年“两会”期间，市委书记、市长与各区党政“一把手”签订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资源消耗、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效益指标等，全面纳入环保目标责任体系。

二是建章立制促监管到位。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1+34”组合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率先全省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终身追究制等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机制，全面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

三是严格考核促落实任务。市委、市政府以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修订完善《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政绩和绩效权重由4%提高到25%，位于全国前列。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调整使用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和表彰奖励，有效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结构性改革，助推经济绿色发展。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强化源头管控，开展战略环评，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通过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分散的工业园区入园入区等措施，落实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科学合理布局。

二是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快食品、印染、造纸等传统产业升级，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集中供热等重点减排工程建设，为发展腾出总量空间。加快排污权的核定与收储，服务我市“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

三是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建立环保重大项目库，在同安规划建设环保产业创新服务园区，探索利用废弃石窰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完善东部固废循环经济链条。倡导生活方式绿色化，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宣教融入社区书院建设，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研究设立环保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和拉动环保产业发展。

落实。借鉴国家试点长三角、京津冀经验，率先推进绿色海港和绿色空港建设，实施港口机械油改电、油改气，加快岸电和桥电改造。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倒逼企业加快淘汰更新高污染燃料锅炉。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整治，坚持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工况法检测线建设，扩大岛外非绿标车道路限行范围，启动新注册机动车环保审核制度。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进一步细化线性工程、市政工程等各类工地的管控要求和规范标准，敦促各类企业落实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出台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继续加强月考评督办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及时报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和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行政处罚规定，加大对偷排大气气污染物、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气污染物、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恶劣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探索与思考

◆但家文

督政作为省级环保督察的核心手段，正在发挥更大的效能。地方党委、政府拥有并能够调动更多资源及手段，因此，应通过高质量、高效率的督政，切实把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压力有效传导到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肩上。

笔者认为，有效传导督政压力需要在以下4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透过个别谈话，向党政主要领导传导压力。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辖区内承担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关键少数。从目前开展的省级环保督察实践看，省环保督察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省长，亲自对市(州)委书记、市(州)长个别谈话，传达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全面了解市(州)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面对面严肃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有力地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传导做好环保工作的压力，督促书记、市(州)长更好地承担起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省督查组中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适合与市(州)政府领导副职和政府有关部门一把手开展个别谈话，根据准备阶段已掌握的履职情况和问题线索，向他们传导不同层次的压力。

二是通过查证质询，向部门负责人传导压力。市(州)发改、工信、环保、住建、农业、水务、国土等部门，是政府切实履行环保工作职责的关键部门。省级环保督察要通过全面、系统地查阅文件资料，逐项查证他们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点环保规划和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情况，包括责任分解、配套办法、保障措施、监督检查、工作进展、考核评价、实施效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必要时，还可以召开一定范围内的工作会、全面质询部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科室履职情况。如市(州)工信部门是否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严把国家产业政策准入关，制定出台“十三五”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等，以核实工信部门环保职责的履行情况，逐一明确指其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可能带来严重后果和潜在危害的，

环境宣传要开拓思路主动作为

◆祁国斤

当前，环保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基层环保部门如何从公众环境宣教工作入手，在创新环境宣传思路方面主动作为，真正把环保理念升华为社会主流意识，让公众真正走进环保、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抓起。

一要创新形式，扩大宣教覆盖面。县级环保部门直接面对广大群众与企业。在开展公众宣传教育中，除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节日节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内容丰富的环保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外，还应结合当地开展的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生态镇、生态村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以及近年来中央实施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每月都选择一个主题进行环境宣教，使每一个月都成为不同的“主题月”。可以通过文艺演出、手机短信、微信、电视文字滚动广告等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和环保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效益，促进绿色理念进村入户。

二要把握法和矛盾调解活动作为生动的环境宣教内容，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意识。针对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经济政策等内容，加大新闻报道力度。积极报道一些建设生态文明、探索环保新道路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和加强污染治理的典型经验。批评曝光一些环境违法行为和“两高一资”项目盲目发展等违背科学发展的问题，以这种鲜明的对比和强大的社会舆论来倒逼企业守法经营。

三要结合当地生态文明示范区、

要不留情面地向部门领导传导履职压力。

三是做好询问笔录，向党政干部传导压力。市(州)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同程度地承担着环境保护的工作职责或支持环保工作的法定责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存在以下“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25种情形，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省督查组中组织部门领导成员和其它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省督查组应根据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履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调查询问笔录，载明国家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核实违法违纪或失职事实，固定危害后果和相关证据。通过调查询问笔录这种方式，让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和具体责任人，都能充分感受到省级环保督察所传导的那份沉甸甸的责任压力。

四是进行信息公开，向公职人员传导压力。大范围、大容量、滚动公开环境信息，是向市(州)全体公职人员传导环保问责压力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开展省级环保督查时，需要在省、市(州)、县主要媒体上，及时公开环境质量信息、群众投诉信息、企业排污信息、监测信息、交办案件整改信息、地方自查自纠信息。要让党委、政府的环保履职情况、辖区环境质量状况、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于阳光之下，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问责。这是改变环保部门独木难支、孤军奋战的好方法，也是环保战线统一战线的必然。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做好环保工作的法宝。同时，对省级环保督察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为坚决查处。严肃问责追责一批不作为、乱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党政干部，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加强督察整改进度和追处罚力度的信息公开及宣传报道，向全体公职人员传导警示教育压力。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